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不罚〔2024〕3号

名称：湟源城关**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湟源县城关镇*****

经营者：肖*

身份证号码：632125*****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0日，我局受青海省药监局委托前往湟源县城关镇*****湟源城关**酒店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样工作，抽样到该酒店使用的MJJ香氛洗发液和MJJ香氛沐浴露，并进行录入国抽系统。2023年3月25日将上述化妆品抽样样品送至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测。2024年4月8日省药检院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时发现该酒店使用的化妆品产品标签与国家药监局官网备案信息不符，故要求我局按照程序进行异常报送。2024年4月19日我局通过青海省药品监管局向涉案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发送协查函，2024年5月17日收到复函，我局依据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MJJ香氛洗发液、MJJ香氛沐浴液”真实性的复函》〔2024〕11号内容，对湟源湟源城关**酒店涉

嫌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酒店经理祁*在场的情况下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并进行现场拍摄取证，将复函内容当场告知湟源城关肖雄酒店（祁*），执法人员当场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对目前剩余的2种342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实施强制措施，现场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4）224号）及清单（NO: QZ6301070224）并送达。现场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健康合格证明，后续补充提供了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货查验台账记录本、供货方、生产厂家、品牌方合法资质和涉案化妆品的购进票据、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酒店负责人委托祁*负责案件调查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肖*为湟源城关**酒店负责人，酒店经理祁*负责酒店采购工作。2023年2月21日，当事人从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宾馆酒店用品商行购进该涉案产品，共购进MJJ香氛洗发液5000瓶，MJJ香氛沐浴液5000瓶，购进价0.3元/瓶。当事人湟源城关**酒店建立了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货查验台账，索要了供货方营业执照、购货票据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自觉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相关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MJJ香氛洗发液，生产日期2023/02/18，保质期24个月，

净含量 20g，进购价 0.3 元/瓶。

MJJ 香氛沐浴液，生产日期 2023/02/18，保质期 24 个月，净含量 20g，进购价 0.3 元/瓶。

上述化妆品不进行销售，免费提供给入住客人使用，故按照购进价格计算，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3000 元。且上述化妆品为免费使用，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MJJ 香氛洗发液、MJJ 香氛沐浴液”真实性的复函》〔2024〕11 号，证明了湟源城关**酒店涉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事实。

证据二：2024 年 4 月 18 日现场笔录一份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 4 张，证明湟源城关**酒店使用或购进生产日期为 2023/02/18 的“MJJ 香氛洗发液”及“MJJ 香氛沐浴液”的化妆品。

证据三：湟源城关**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供货商西宁市城东区**宾馆酒店用品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生产厂家扬州市***软管日化厂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变更后的扬州***化妆品厂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其化妆品店资质、经营者、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权限和供货商、生产厂家、品牌方资质合法有效。

证据四：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湟源城关**酒店涉嫌不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的的事实。

证据五：湟源城关**酒店店购进涉案产品的订货单原件一件、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湟源城关**酒店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价格及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根据以上事实，我局于2024年6月3日依法向你酒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4〕503号），并告知你酒店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酒店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酒店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和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化妆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的规定，构成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酒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且事先不知道所使用的化妆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和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收缴剩余的2种342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对你酒店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 加强化妆品管理相关人员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学习。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

递至我局。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